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葉聰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2年9月28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
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
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
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
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
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	1	1000
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	1	1000

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5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6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7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8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9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0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2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3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4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5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6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7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8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19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20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
21	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SD000000000	1	1000